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9版)

“(1)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本单位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3)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单位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单位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本局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局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3)若本局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局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局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局指定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局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局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局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金阳、木里国投、紫金南方、上海德三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川发矿业、雷石宏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届时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低于**5%**时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3)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郭续林、高级管理人员郭阳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

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

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

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

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

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指定由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七、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

前提下,按照董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

税等损失;”(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

税等损失;”(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指定由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

税等损失。”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

税等损失;”(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指定由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

税等损失。”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和泰律师事务所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如下承诺:

“因我们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华衡作出如下承诺:

“因我们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及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获得利润实现。2021年公司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6,000.00**万股计划,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发行前增加**16.67%**,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项目、梭罗沟金矿**2000m³**选厂技改工程建设项目、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项目、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承继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是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市场需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论证,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核准、取得核准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公司的长期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专属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2)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增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

险。

(3)加强对采选工艺流程工艺的深化研究,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围绕金矿采选主业,充分利用技术、人员等自身资源优势,持续加大对采选工艺流程工艺的深化研究,加快解决地下开采可能面临的技术问题并提升采矿效率。同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生产计划,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总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这些举措将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需根据投资独立决策

做出判断,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专属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2、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增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

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

险。

3、加强对采选工艺流程工艺的深化研究,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围绕金矿采选主业,充分利用技术、人员等自身资源优势,持续加大对采选工艺流程工艺的深化研究,加快解决地下开采可能面临的技术问题并提升采矿效率。同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生产计划,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总体上提升公司的

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这些举措将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

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三)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

充承诺。”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

充承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未来能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不履行本承诺造成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有关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

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为明确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不履行本承诺造成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有关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

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关于印发参照公司类司法管理规定的单位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15〕110号)《关于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

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现在或曾经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

(二)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作出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利润分配安排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四川黄金**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

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